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2025 年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 2025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，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简称“安永香港”）为 2025 年度国际审计师，两者合称“安永”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评估情况如下：

安永按照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已完成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。其中，安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、国际审计准则、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对本行 2025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经评估，本行认为安永作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应有的独立性，履行了保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与本行治理层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